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68號

上　訴 人　蕭雲贏

被 上訴 人 蕭吉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6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68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乃於115年2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4,212元，及補正委任狀，該

裁定已於同年3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委任狀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則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